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旭未来(「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X Inc.」更改為「Tanwan Inc.」，並採納中文名稱「貪玩」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旭未来」(「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次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次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時生效的第五次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六次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21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確定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6日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 (v)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